

老師教會我的事 - 2022 第一期 入選 瑞塘國小 劉○勳

- 4 年級 7 班

從嬰兒呱呱墜地開始，除了喝奶和哭泣的本能之外，我們漸漸透過模仿學會許多事。在成長和學習之路上，我遇見許多老師，他們教我讀書、寫字、做事方法和做人的道理，就像是花園中照護幼苗的園丁，幫助我成長。

老師教會我的第一件事是「不放棄才有機會成功。」媽媽是我的第一位老師，她教我怎麼寫字、畫畫、使用物品，可以說是激發我學習心的「全方位啟蒙老師」。媽媽教會我許多事，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學會騎腳踏車這件事。剛開始學騎車時，我無法克服怕跌倒的恐懼，雙腳在地上滑半天就是不敢收腳，媽媽耐心的鼓勵我，教我保持平衡，再慢慢向前，經過持續的練習，我終於學會騎腳踏車，這件事也讓我學習到勇於挑戰不放棄，才有機會成功的道理。

老師教會我的第二件事是「今日事，今日畢。」低年級時的我常因為一時貪玩，把老師交代要完成的事情拋到腦後，也常忘記把功課帶回家，常常下課後又跑回教室拿東西，還好老師不厭其煩耐心的提醒，教我整理書包的方法，告訴我要把每天該做的事情完成，才不會累積到隔天，養成拖拖拉拉的習慣。

老師教會我的第三件事是「先做該做的事，再做想做的事。」升上三年級後，老師常要我們利用早自修或下課時間完成前一天的作業訂正，但我卻常因為忙著聊天或貪玩，沒有準時訂正完功課而被老師叨唸。經過一番反省後，我決定要改變自己，慢慢的我開始懂得要在正確的時間做正確的事情，要按照事情的輕重緩急來做事，做事要有章法，才能事半功倍。現在的我，不但可以輕鬆完成老師交代的指令，還可以幫忙老師收作業，擔任小老師呢！

老師教會我許多知識和道理，他們在我表現不佳時給我提醒，他們在我表現優異時給我鼓勵，就像大海中領船入港的燈塔，黑暗中指引方向的星星。感謝在學習路上幫助我的所有老師們，我會帶著你們給我的禮物，繼續茁壯成一棵大樹。